易瑾
etax efinance
北京易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央财税法规及新闻热点

**(2020 年第 06 期)**

# 本期导读

本期《中央财税法规及新闻热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所得税**

预缴申报表修订，自 2020 年 7 月 1 起实施，申报表中落实对防控新冠支持复工复产的相关优惠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政策。

公布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2、海南自由贸易港方案发布**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落实实施文件。

税收上执行零关税、低税率、强法治等制度安排。低税率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于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超 15%的部分给予免征。

在文件实施中，制定了简明易行的“实质经营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标准”，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

**3、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专题**

①为减轻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社保减免政策延迟到 2020 年底。

②总局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③财政部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4、总局发布《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由中央制定统一规则，地方负责实施监管，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0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 目录

**一、企业所得税 .....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4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6

京财税〔2020〕976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8 年度第十一批和 2019 年度第六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 15

京财税〔2020〕975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0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 16

**二、个人所得税 ..... 17**

**三、增值税 ..... 17**

财税〔2020〕3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 17

**四、土地增值税 ..... 17**

**五、耕地占用税 ..... 17**

**六、契税 ..... 17**

**七、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 17**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 17**

**九、印花税 ..... 17**

**十、资源税 .....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 18

**十一、车船税 .....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 20

**十二、车辆购置税 ..... 20**

**十三、消费税 ..... 20**

**十四、环境保护税 ..... 20**

**十五、政府性基金 ..... 20**

**十六、税收协定 .....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20

**十七、海南自由贸易港 ..... 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23

财税〔2020〕3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36

财税〔2020〕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7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 37

**十八、社会保险 ..... 41**

医保发〔2020〕24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41

京人社保字〔2020〕68 号--关于合并申报 2020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 46

**十九、发票管理及财政票据 ..... 48**

**二十、税收征管及服务 ..... 48**

**二十一、企业会计准则 ..... 48**

财会〔2020〕10 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48

**二十二、相关热点文件 ..... 51**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1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59

**专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 6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65

**社保及公积金文件** ..... 67

人社部发〔2020〕4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 67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问题解答** ..... 69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一期） ..... 69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二期） ..... 76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三期） ..... 80

## 一、企业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 年第 2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2020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2020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0 年 2 月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上述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 (季) 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B 类, 2018 年版)》进行了修订，并制发《公告》。

二、修订内容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增加临时行次第 L15 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2.为落实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增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3.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扣除政策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一是将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名称修改为《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二是增加“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等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4.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二十八项“其他”项目下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5.为优化填报口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

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增加临时行次第 L19 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2.为优化填报口径，将“按季度填报信息”“按年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自 2020 年 6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自 2020 年第 2 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爱佑慈善基金会

3.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安利公益基金会

5.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中国航天基金会

11.南都公益基金会

12.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凯风公益基金会

15.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中国癌症基金会

19.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爱慕公益基金会

26.中国医学基金会

27.兴华公益基金会

28.心和公益基金会

29.智善公益基金会

30.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开明慈善基金会

42.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中华艺文基金会

50.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华阳慈善基金会

57.华润慈善基金会

58.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顶新公益基金会

60.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东润公益基金会

65.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66.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67.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68.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69.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0.顺丰公益基金会

71.中国电影基金会

72.健坤慈善基金会

73.善小公益基金会

74.中山博爱基金会

75.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76.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7.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78.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79.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0.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1.宝钢教育基金会

82.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4.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85.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86.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87.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8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89.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0.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1.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2.中华慈善总会

93.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94.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95.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96.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97.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98.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99.中国孔子基金会

100.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1.致福慈善基金会

102.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03.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04.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05.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06.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07.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08.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09.泛海公益基金会

110.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1.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万科公益基金会

114.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15.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16.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17.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18.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19.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0.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1.韬奋基金会

122.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23.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24.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25.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26.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27.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28.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29.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0.中国绿化基金会

131.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32.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33.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34.启明公益基金会

135.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36.青山慈善基金会

137.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8.中国扶贫基金会

139.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0.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4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42.实事助学基金会

14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44.中脉公益基金会

145.亿利公益基金会

14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48.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49.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50.东风公益基金会

151.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52.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53.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54.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55.亨通慈善基金会

156.中国禁毒基金会

157.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58.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59.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60.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61.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62.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5.河仁慈善基金会

166.天诺慈善基金会

167.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68.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69.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170.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71.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72.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73.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174.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75.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76.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77.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78.周培源基金会

179.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80.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81.田汉基金会

182.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83.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84.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85.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6.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87.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8.鲁迅文化基金会

189.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90.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191.中华文学基金会

192.天合公益基金会

193.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94.济仁慈善基金会

195.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96.中国肢残人协会

二、2018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4.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5.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6.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7.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8.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9.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0.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6 月 4 日

**京财税〔2020〕976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8 年度第十一批和 2019 年度第六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18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和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六批）予以公布。

附件：1.北京市 2018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

2.北京市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六批）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京财税〔2020〕976 号附件 1：北京市 2018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第十一批）

1.北京国医书院公益基金会

2.至德企业文化发展中心

3.北京商丘企业商会

4.中国国际法学会

5.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京财税〔2020〕976 号附件 2：北京市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第六批）

1.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

2.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3.北京中国戏曲学院教育基金会

4.北京先进碳材料产业促进会

5.北京市回天社区公益基金会

6.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7.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京财税〔2020〕975 号-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0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0〕389 号）有关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北京市 2020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北京市 2020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北京市 2020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

1. 北京市红十字会
2. 北京市东城区红十字会
3. 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
4. 北京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5. 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
6. 北京市丰台区红十字会
7.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十字会
8. 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
9. 北京市门头沟区红十字会
10. 北京市平谷区红十字会
11. 北京市密云区红十字会
12. 北京市顺义区红十字会
13. 北京市昌平区红十字会
14. 北京市延庆区红十字会

15. 北京市怀柔区红十字会

16. 北京市通州区红十字会

**二、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财税〔2020〕3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附件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 1%。

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4 日

**四、土地增值税**

**五、耕地占用税**

**六、契税**

**七、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九、印花税**

**十、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规定执行。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4.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四）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四、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五、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六、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七、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八、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九、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十、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十一、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十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

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 十一、车船税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和《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现予以公告。

附件 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附件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 十二、车辆购置税

## 十三、消费税

## 十四、环境保护税

## 十五、政府性基金

## 十六、税收协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 (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 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已完

成第四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按照第四议定书规定，本议定书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生效，其中第六条的规定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或以后支付的所得，其他条款的规定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四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第四议定书对《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相关议定书（以下简称《安排》）作出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纳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成果

（一）关于序言

第四议定书对《安排》的序言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序言说明签署《安排》的目的是发展双方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安排》的作用包括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

（二）关于人的范围

第四议定书纳入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按照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安排待遇。

另外，第四议定书明确，《安排》不应影响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第四议定书列名的特定条款除外）。

（三）关于居民

第四议定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即当除个人以外的实体同时构成双方居民时，应仅将其视为一方居民适用《安排》的规则。

《安排》原条款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实际管

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如果这个人在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在另一方设有总机构，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

第四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需由双方主管当局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安排》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四）关于常设机构

关于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安排》原条款规定，当一个人在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第四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当一人在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经常性地订立合同，或经常性地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而该企业不对相关按惯例订立的合同做实质性修改），且相关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授予，或涉及由该企业提供服务，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关于独立代理人，《安排》原条款规定，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第四议定书将独立代理人排除情形修改为，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进行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独立代理人，并同时解释了紧密关联企业的定义。

（五）关于财产收益

《安排》原条款规定，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在转让公司股份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 50%的价值曾经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组成，可以在该一方征税。第四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行为前三年内的任一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超过 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六）关于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

第四议定书增列了“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即“主要目的测试”，如纳税人相关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安排优惠待遇，则不得享受安排优惠待遇，其适用范围由第三议定书规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条款扩展至所有条款。

二、增列政府投资条款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澳门间资本流动，减轻有关惠民合作项目的税收负担，第四议定书增加了“政府投资”条款，规定一方政府从其出资参与双方合作设立在另一方主要用于民生项目的基金取得的所得，在另一方享受免税待遇。该规定目前适用于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未来，双方政府合作设立类似性质的基金，经双方主管当局共同认可后，也可以适用该规定。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四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第四议定书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生效，其中第六条的规定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或以后支付的所得，其他条款的规定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 十七、海南自由贸易港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推进高水平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根本要求;是深化市场化改革，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是支持经济全球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二)基本原则

——借鉴国际经验。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前沿地带。

——体现中国特色。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全国上下一盘棋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全球优质生产要素，着力在推动制度创新、培育增长动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实现国家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支撑。加强与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符合海南定位。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区位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

——突出改革创新。强化改革创新意识，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全方位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下大力气破除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加快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注重协调推进，使各方面创新举措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提高改革创新的整体效益。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统筹安排好开放节奏和进度，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不急于求成、急功近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推行准入便利、依法过程监管的制度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常态化评估工作，及时纠偏纠错，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方向正确、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风险防控有力有效，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以自由、公平、法治、高水平过程监管为特征的贸易投资规则基本构建，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严密，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四)实施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二、制度设计

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在明确分工和机制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

(一)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1.“一线”放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一线”进(出)境环节强化安全准入(出)监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在确保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目录外货物进入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以联运提单付运的转运货物不征税、不检验。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的货物、物品按出口管理。实行便捷高效的海关监管，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二线”管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行邮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按规定进行监管，照章征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前往内地的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内地货物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中转再运往内地无需办理报关手续，应在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装卸，与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立明显标识。场所经营企业应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向海关传输货物进出场所等信息。

3.岛内自由。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及机构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实现自由贸易港内企业自由生产经营。由境外启运，经海南自由贸易港换装、分拣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简化办理海关手续。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不设存储期限，可自由选择存放地点。实施“零关税”的货物，海关免于实施常规监管。

4.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在告知、资格要求、技术标准、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

(二)投资自由便利。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

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备案受理机构从收到备案时起，即开始承担审查责任。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减少禁止和限制条款。

6.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建立以电子证照为主的设立便利，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

7.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加强和优化反垄断执法，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8.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收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收财产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应用，探索适合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新模式。

(三)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9.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以国内现有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海南金融对外开放基础平台。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建立资金“电子围网”，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实现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提供基础条件。

10.便利跨境贸易投资资金流动。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高兑换环节登记和兑换的便利性，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在跨境融资领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试点合并交易环节外债管理框架，完善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全面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在跨境证券投融资领域，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扶持海南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简化汇兑管理。

11.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支持建

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结算中心。

12.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稳步拓宽多种形式的产业融资渠道，放宽外资企业资本金使用范围。创新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工具。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在有效防控涉外安全风险隐患的前提下，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13.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完善国际人才评价机制，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机制。对外籍人员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停居留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行宽松的商务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

14.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推进建立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工作就业、教育生活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15.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逐步实施更大范围适用免签入境政策，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优化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为商务人员、邮轮游艇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6.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船舶登记。研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经营管理体制及海员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优化航运路线，鼓励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

17.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构建高效、便捷、优质的船旗国特殊监管政策。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加强内地与海南自由贸易港间运输、通关便利化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合理配备人员，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六)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18.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开放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允许实体注册、服务设施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企业，面向自由贸易港全域及国际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等业务，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安全有序开放基础电信业务。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点，设立国际通信出入

口局。

(七)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

19.旅游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提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吸引国际邮轮注册。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 5A 级景区。

20.现代服务业。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创新港口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港口资源整合，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流通加工、集装箱拆拼箱等业务发展，提高全球供应链服务管理能力，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扩大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海洋物流、海洋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21.高新技术产业。聚焦平台载体，提升产业能级，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为重点发展信息产业。依托文昌国际航天城、三亚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培育深海深空产业。围绕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壮大先进制造业。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智慧海南。

(八)税收制度。

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22.零关税。全岛封关运作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

23.低税率。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经营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

24.简税制。结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改革税种制度，降低间接税比例，实现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税制要素充分优化、税负水平明显降低、收入归属清晰、财政收支大体均衡。

25.强法治。税收管理部门按实质经济活动所在地和价值创造地原则对纳税行为进行评估和预警，制定简明易行的实质经营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标准，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加强涉税情报信息共享。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

26.分阶段。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不同阶段，分步骤实施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安排，最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九)社会治理。着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鼓励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

27.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推动海南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相近或相似的功能职责，推动职能相近部门合并。控制行政综合类公务员比例，行政人员编制向监管部门倾斜，推行市场化的专业人员聘任制。

28.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监管立法和执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体制，坚持对新兴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通过政务服务等平台建设规范政府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水平。政府作出的承诺须认真履行，对于不能履行承诺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或补偿。

29.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实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全岛统一的居住证制度。赋予行业组织更大自主权，发挥其在市场秩序维护、标准制定实施、行业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

30.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十)法治制度。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

31.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

32.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支持海南充分行使经济特区立法权，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制定经济特区法规。

33.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提供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十一)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实施有效措施，有针对性防范化解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

34.贸易风险防控。高标准建设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加强特定区域监管，在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的区域设立综合执法点，对载运工具、上下货物、物品实时监控和处理。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人员、运输工具等均需从口岸进出。完善口岸监管设备设施的配置。海关负责口岸及其他海关监管区的监管和查缉走私工作。海南省政府负责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对下级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建立与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的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

35.投资风险防控。完善与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过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备案受理机构的审查责任和备案主体的备案责任。明确加强过程监管的规则和标准，压实监管责任，依法对投资经营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实施有效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法律责任制度，针对备案主体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违法经营等行为，制定严厉的惩戒措施。实施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在创造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同时，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

36.金融风险防控。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法治环境，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资金流信息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资金流动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自由贸易港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审查，研究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37.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数据流动风险管控措施。

38.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提高早期预防、风险研判和及时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加快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实验室检验检测资源配置。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和传染病防治研究所，强化全面检测、快速筛查能力，优化重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产能保障体系。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传染病医疗服务网络，依托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建立省级和市级传染病医疗中心，改善传染病医疗中心和传染病医院基础设施和医疗条件。重点加强基层传染病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诊疗能力。构建网格化紧密型医疗集团，促进资源下沉、医防融合。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国际卫生检疫合作和国际疫情信息搜集与分析，提升口岸卫生检疫技术设施保障，建设一流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严格落实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报制度，加强对来自重点国家或地区的交通工具、人员和货物、物品的卫生检疫，强化联防联控，筑牢口岸检疫防线。加强对全球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推进境外传染病疫情风险早期预警，严防重大传染病跨境传播。建立海关等多部门协作的境外疫病疫情和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完善重点敏感进出口商品监管。

39.生态风险防控。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洋垃圾输入。推进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三、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一)2025 年前重点任务。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有效监管基础上，有序推进开放进程，推动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形成早期收获，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

1.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增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实行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允许岛内免税购买。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清单内容由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 10 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

3.减少跨境服务贸易限制。在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

产权证券化。

4.实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先行开放的特定服务业领域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明确经营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审查、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

5.试点改革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境内企业根据境内外融资计划在境外发行股票，优先支持企业通过境外发行债券融资，将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下放至海南省发展改革部门。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试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

6.加快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培育、提升海南金融机构服务对外开放能力，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立足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发展相关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支持海南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推进产权交易场所建设，研究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在会员、交易、税负、清算、交割、投资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规则和制度体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7.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对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旅游资产，推动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依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落地。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8.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将外国人免签入境渠道由旅行社邀请接待扩展为外国人自行申报或通过单位邀请接待免签入境。放宽外国人申请免签入境事由限制，允许外国人以商贸、访问、探亲、就医、会展、体育竞技等事由申请免签入境海南。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

9.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检验流程，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

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

10.实施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在对等基础上，推动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实现对双方承运人开放往返海南的第三、第四航权，并根据我国整体航空运输政策，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所必需的航权安排。支持在海南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允许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承载经海南至第三国(地区)的客货业务。实施航空国际中转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对位于海南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开拓国际航线给予支持。允许海南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11.便利数据流动。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

12.深化产业对外开放。支持发展总部经济。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在展期内进口和销售享受免税政策，免税政策由有关部门具体制定。支持海南大力引进国外优质医疗资源。总结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经验，研究支持海南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设立国际学校。推动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海南国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13.优化税收政策安排。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 2025 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14.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综合财力补助，对地方财政减收予以适当弥补。鼓励海南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自由贸易港项目建设。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增加海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向全球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海南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按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

15.给予充分法律授权。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研究简化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

的工作程序，推动尽快落地。授权海南制定出台自由贸易港商事注销条例、破产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征收征用条例。加快推动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16.强化用地用海保障。授权海南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并纳入海南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用地新模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政策体系。总结推广文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支持海南在全省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

17.做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限制进口货物物品清单、禁止进口货物物品清单、限制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禁止出口货物物品清单、运输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与内地海关通关单证格式规范、与内地海关通关操作规程、出口通关操作规程等，增加对外开放口岸，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配套设施。

18.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2025 年前，适时全面开展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评估，查堵安全漏洞。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全岛封关运作，不再保留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监管实施方案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同时，依法将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

(二)2035 年前重点任务。

进一步优化完善开放政策和相关制度安排，全面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1.实现贸易自由便利。进一步创新海关监管制度，建立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适应的非关税贸易措施体系，建立自由进出、安全便利的货物贸易管理制度，实现境外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自由便利。建立健全跨境支付业务相关制度，营造良好的支付服务市场环境，提升跨境支付服务效率，依法合规推动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2.实现投资自由便利。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全面放开投资准入。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市场主体对符合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3.实现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自主借用外债，最终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4.实现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进一步放宽人员自由进出限制。实行更加宽松的商务人员临

时出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进一步完善居留制度。

5.实现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行特殊的船舶登记审查制度。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根据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在审核外国航空公司国际航线经营许可时，优先签发至海南的国际航线航班许可。

6.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创新数据出境安全的制度设计，探索更加便利的个人信息安全出境评估办法。开展个人信息入境制度性对接，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提升数据传输便利性。积极参与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则制定，建立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安全和区块链金融的标准和规则。

7.进一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 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海南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销售税及其他国内税种收入作为地方收入。授权海南根据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自主减征、免征、缓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自主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执行。中央财政支持政策结合税制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并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改进补贴政策框架，为我国参与补贴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提供参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海南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完善体现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纪检监察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二)健全实施机制。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指导下，海南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项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主动指导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指导

海南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小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分别派出干部驻海南实地指导开展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全过程评估，牵头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言献策。

(三)稳步推进政策落地。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将各项政策举措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认真研究和妥善解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些重大政策措施做好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方案实施。

**财税〔2020〕3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

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财税〔2020〕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

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 16 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 1 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2012 年第 73 号、2015 年第 8 号、2016 年第 15 号、2017 年第 7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8 年公告第 158 号、2018 年第 17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 序号 | 商品品种 | 每人每次限购数 | 备注 |
|---|---|---|---|
| 1 | 首饰 | 不限 | |
| 2 | 工艺品 | 不限 | |
| 3 | 手表 | 不限 | |
| 4 | 香水 | 不限 | |
| 5 | 化妆品 | 30 件 | |
| 6 | 笔 | 不限 | |
| 7 | 眼镜（含太阳镜） | 不限 | |
| 8 | 丝巾 | 不限 | |
| 9 | 领带 | 不限 | |
| 10 | 毛织品 | 不限 | |
| 11 | 棉织品 | 不限 | |
| 12 | 服装服饰 | 不限 | |
| 13 | 鞋帽 | 不限 | |
| 14 | 皮带 | 不限 | |
| 15 | 箱包 | 不限 | |
| 16 | 小皮件 | 不限 | |
| 17 | 糖果 | 不限 | |
| 18 | 体育用品 | 不限 | |
| 19 | 美容及保健器材 | 不限 | |
| 20 | 餐具及厨房用品 | 不限 | |
| 21 | 玩具（含童车） | 不限 | |
| 22 |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 不限 | |
| 23 | 咖啡（咖啡豆；浓缩咖啡） | 不限 | |
| 24 | 参制品（西洋参；红参；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 不限 |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
| 25 | 谷物片；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 制品；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糕点，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 不限 | |

| 序号 | 商品品种 | 每人每次限购数 | 备注 |
|---|---|---|---|
| 26 | 保健食品 | 不限 |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
| 27 | 蜂王浆制剂 | 不限 |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
| 28 | 橄榄油 | 不限 | |
| 29 | 尿不湿 | 不限 | |
| 30 | 陶瓷制品（骨瓷器皿等） | 不限 | |
| 31 | 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等） | 不限 | |
| 32 | 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 不限 | |
| 33 | 家用小五金（锁具；水龙头；淋浴装置） | 不限 | |
| 34 | 钟（挂钟；座钟；闹钟等） | 不限 | |
| 35 | 转换插头 | 不限 | |
| 36 | 表带、表链 | 不限 | |
| 37 | 眼镜片、眼镜框 | 不限 | |
| 38 |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人体测温仪；视力训练仪；助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机） | 不限 | 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39 |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天然蜂蜜；燕窝；鲜蜂王浆；其他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 不限 | |
| 40 | 茶、马黛茶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绿茶；红茶；马黛茶；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 不限 | |
| 41 | 平板电脑；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微型机；其他数据处理设备；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小型计算机；以系统形式报验的微型机 | 不限 | |
| 42 | 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 不限 | |
| 43 | 手机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 4 件 | |
| 44 | 电子游戏机 | 不限 | |
| 45 | 酒类（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发酵饮料） | 合计不超过 1500 毫升 | |

注：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

品的实际件数计算。

## 十八、社会保险

### 医保发〔2020〕24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各统筹地区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筹资水平。立足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各统筹地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合理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推动实现稳定可持续筹资。根据 2020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 2020 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 2 至 3 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四）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坚持公平普惠，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

（五）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六）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探索从按病种施救逐步过渡到以高额费用为重特大疾病救助识别标准。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三、全力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

（七）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抓实参保缴费、健全台账管理、同步基础信息，做好省（自治区）内异地参保核查，实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落实贫困人口省（自治区）内转诊就医享受本地待遇政策，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

（八）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用好医保扶贫调度、督战、政策分析功能模块，动态监测攻坚进展。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摘帽县抽查、巡查督查等工作。加大贫困地区基金监管力度，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加强和规范协议管理，强化异地就医监管。

（九）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对标对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等渠道反馈问题，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四、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方案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

（十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 30 个城市开

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管理，适应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制定各省增补品种三年消化方案，2020 年 6 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 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十三）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规范执法。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以“两试点一示范”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兑现待遇。

（十四）加大市地级统筹推进力度。推进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筹，已经建立基金市地级调剂金的要尽快实现统收统支，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政策、管理、服务统一。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十五）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善收支预算管理，适时调整基金预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做好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要的信息交换，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十六）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建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做好参保缴费动员，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十七）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大力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

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流程，适应不同地区和人群特点，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窗口服务，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各类人群办理业务。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家平台统一备案试点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费用结算工作，确保确诊和疑似病例待遇支付。

（十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探索市地级以下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十九）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组建编码标准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加快推动编码测试应用工作。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完成地方平台设计和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日前，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为保障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通知》围绕 2020 年《政府工作报

告》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明确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同时，立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筹资水平的稳步提升，筹资结构的逐步优化，可以推动实现居民医保筹资稳定可持续，为巩固待遇保障水平提供坚实基础。

二、待遇保障的政策安排有哪些？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全面实现了城乡统筹，城乡居民更加公平享有医保权益；大病保险待遇的提高，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谈判药品的实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待遇保障水平。2020 年，将从三个方面健全待遇保障机制，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体保障水平达到 70%，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等。二是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三是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三、2020 年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要落实哪些硬任务？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为落实医保扶贫攻坚硬任务、医保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从四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二是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三是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四是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四、医保支付管理有哪些工作要求？

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通知》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二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 30 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完善医保总额管理。三是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

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2020 年 6 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 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

五、如何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确保基金安全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通知》强调 2020 年要继续加强基金监督检查：一是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专项治理。二是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推进规范执法。三是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两试点一示范”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四是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此外，《通知》还对推进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筹、加强基金运行分析提出了工作要求。

六、经办管理服务如何加强？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经办管理服务，是实现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知》对经办服务提出四方面要求。一是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应保尽保。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二是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全面落实全国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三是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经办体系，建立统一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四是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和测试应用工作。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合理引导预期，确保任务落实。

**京人社保字〔2020〕68 号--关于合并申报 2020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相关参保单位，灵活就业缴费人员：

为确保 2020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与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收缴工作的正常进行，提升服务便利度，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现就申报 2020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划归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管理，住房公积金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为了方便用人单位，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五险一金”2020 年度工资申报工作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社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公积金部门。

二、申报 2020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三、用人单位以职工 2019 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0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依据，申报录入时，不做上下限的限制。核定时按照本市“五险一金”上下限规定分别核定。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得瞒报、漏报。

四、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2020 年 7 月起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五、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网上提交，即时生效，无需提供纸介材料。

用人单位如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也可以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版”）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通过企业版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需打印《北京市 2020 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用人单位和社保经（代）办机构各留存一份。使用“企业版”只能申报五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

六、已参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规定，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 2020 年度“五险一金”以及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

通过“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单机版”申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需打印《北京市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

七、根据《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 号）规定，在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须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限内到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或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办理申报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

费下限和上限之间自由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八、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申报“五险一金”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结果可随时查询，以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于本单位 7 月份托收日后、非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于 7 月 25 日后查询调整结果，调整不成功的，可再次申报。

九、用人单位也可以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http://gjj.beijing.gov.cn/）或住房公积金柜台单独申报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单独申报的，以单独申报的基数为准。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电话 010-12329。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6 月 10 日

**十九、发票管理及财政票据**

**二十、税收征管及服务**

**二十一、企业会计准则**

**财会〔2020〕10 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配合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关于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简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我部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

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作为出租人不适用本规定。除上述要求外，本规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本规定的简化方法：

（一）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二）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三）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租金减让导致租赁对价基本不变但支付时点延迟的，包括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等量调增后续租赁期间租金，或者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将租赁期延长不超过减免期的期间并收取等量租金等情形，应当视为延期支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租金减让导致租赁对价减少且支付时点延迟的，包括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减量调增后续租赁期间租金，或者在减免一定期间租金的同时将租赁期延长不超过减免期的期间并收取减量租金等情形，应当视为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租金的组合进行会计处理。

二、确认和计量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的企业。

1.承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原支付期间将

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企业。

1.承租人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按照准则第三十二条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出租人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

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披露

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是否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采用简化方法。如果不是，还应当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

（二）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企业首次执行本规定，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

## 二十二、相关热点文件

###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由中央制定统一规则，地方负责实施监管，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送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鼓励各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租赁业务；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四）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五）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章 监管指标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

净资产的 30%。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作出调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公司按期分析监测，重点关注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信息资料。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第四十二条 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依法成立的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准确核查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四十四条 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在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五条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

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 6 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 6 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 6 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

第四十六条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当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关联方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予以认定。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者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作为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一种投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具有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的特点，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行业发展总体保持平稳态势。据全国融资租赁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融资租赁公司 11124 家，比上年增加 518 家，同比增长 5%。

为适应新的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审慎、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规则，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按照“补短板、严监管、防风险、促规范”的原则，《办法》通过加强和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一是规范业务经营。明确业务范围和负面活动清单，对租赁物范围进行限定等。二是落实指标约束。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加强合规监管约束。规定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集中度管理等监管指标内容。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计提准备金、租赁物评估管理等制度。四是实施分类处置。明确细化认定标准，指导地方开展分类处置工作。

三、对现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如何开展分类处置？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空壳”“失联”企业数量较多，约 72%的融资租赁公司处于空壳、

停业状态，部分公司经营偏离主业，给行业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应加强监管引导，通过分类处置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减量增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准确分类，清理存量。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将融资租赁公司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具体明确三类公司的认定标准，细化分类处置措施。二是审慎从严，严控增量。在缺乏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四、设置集中度等监管指标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同质同类业务，应适用于相对统一的业务规则和监管约束。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强化风险意识，逐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我们增加了融资租赁资产比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比例、集中度和关联度等审慎监管指标内容。此外，在《办法》中还设置了达标过渡期，过渡期内要求存量融资租赁公司逐步达到有关监管要求。考虑到部分特定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较长，《办法》将过渡期由原来的“两年”延长到“三年”，同时允许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4577889/content.html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5.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6.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7.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8.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9.“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0.“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1.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2.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3.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5.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8.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9.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1.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3.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4.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5.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 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56.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5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5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60.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6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2.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3.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4.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5.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6.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7.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6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0.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2.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73.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4.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5.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7.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78.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9.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0.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1.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2.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3.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4.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5.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86.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7.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88.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89.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0.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91.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92.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93.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4.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5.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96.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97.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8.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99.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00.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01.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2.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0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04.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105.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具体包括：

107.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8.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9.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10.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 1：《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 2：《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专题：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5868/content.html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陆续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主要聚焦四个方面：一是聚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二是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阶段性减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三是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发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给予税费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支持政策，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四是聚焦稳外贸扩内需。提高除"两高一资"外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促进稳定外贸；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促进汽车消费。

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定外贸、扩大内需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缴费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重大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5.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6.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8.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19.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20.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21.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2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24.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25.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五、稳外贸扩内需

26.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27.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2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社保及公积金文件**

**人社部发〔2020〕4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

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问题解答**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一期）**

1.我是河北一家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请问我能享受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公告明确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的对象是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因此，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不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要从事收购二手车再销售业务，均可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2.我是深圳一家二手车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近期打算将一辆公司自己使用的 2007 年购入的通勤车进行销售，该车购入时由于固定资产尚未纳入抵扣范围，因此没有抵扣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销售该车，是否可以依简易办法按 0.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只有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才可依简易办法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你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通勤车辆，不属于 17 号公告规定的销售收购的二手车，不能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7 年购入的、未抵扣进项税额的通勤车辆，仍可以适用简易办法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

3.我是一家二手车经纪公司，请问此次二手车经销增值税政策调整，二手车经纪公司适用增值税政策有无变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聚焦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业务。从事二手车经纪的纳税人提供的居间代理

服务、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等，适用的增值税政策均没有变化。

4.我是安徽一家二手车经销企业，主营业务是收购并销售二手挂车，请问销售二手挂车能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二手车是指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现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规定，二手车包括汽车、挂车和摩托车。

因此，你公司收购并销售二手挂车，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以适用简易办法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5.我公司是一家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预计 5 月份我单位销售收购的二手车，将取得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请问我公司该如何计算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因此，你公司销售收购的二手车，取得的 100 万元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为 99.5 万元[=100/(1+0.5%)],计算的应纳税额为 4975 元(=99.5×0.5%)。

6.我公司是从事二手车经销的一般纳税人，每月销售二手车收入约 200 万元，并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出台后，我公司经营业务可以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请问应当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以 5 月份为例，假设你公司 5 月份不含税销售额为 200 万元，均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那么你公司应将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填写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1 行“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按 3%征收率计算的税额 6 万元(=200×3%)，填写在第 11 行“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4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该销售额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5 万元(=200×2.5%)，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7.我公司是广东省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出台后，我公司的经营业务可以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预计 4 月销售额为 10 万元，5 月、6 月销售额合计为 50 万元，并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应当如何进行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考虑到上述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自 5 月起施行，纳税人在 4 月份的销售额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业政策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的“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填报 60 万元(=10+50);将按 3%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1.8 万元(=60×3%)，填写在第 15 行“本期应纳税额”“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将因征收率下降减征的税额 1.45 万元(=10×2%+50×2.5%)，填写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实际应纳税额 0.35 万元(=10×1%+50×0.5%)，填入申报表第 20 行“应纳税额合计”“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这里需要注意，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区分 4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和自 5 月起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对应的减税项目代码，进行准确填报。

8.我公司是武汉市一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环保科技企业，负责六个城区的垃圾焚烧处理，未产生货物。请问，我公司应如何适用增值税税率?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

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你公司焚烧处理垃圾后未产生货物，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你公司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9.我公司是一家有机肥生产企业，受托为家禽养殖场处理粪便，将家禽粪便生产为有机肥，有机肥归家禽养殖场所有，我公司仅收取处理费。请问，我公司业务应按多少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因此，你公司受托将家禽粪便生产为有机肥，且有机肥归属委托方所有的，收取的处理费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10.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一般纳税人企业，主要业务是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对城市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并收取处理费用，同时在处理过程中还对一些可再利用的废品(如废塑料、废金属等)进行清洗、整理、打包后再自行销售。请问，在上述业务中，我公司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因此，你公司受托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专业化处理，收取的处理费按照 6%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在处理过程中将可再利用的废品自行销售，属于销售货物，按照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1.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政府委托对城市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收取处理费用，净化后的废水测试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入河流。请问我公司业务应适用什么增值税税率，能不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

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你公司处理污水后直接排入河流，未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要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你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如符合要求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12.我公司为一家汽车维修公司，2017 年成立时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全年销售额为 300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大幅下降，月均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我公司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八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转登记条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并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优惠政策。

13.我公司是 2019 年 10 月成立的一家纸张生产公司，成立时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150 万元。受此次疫情影响，订单大幅减少，2020 年一季度销售额仅为 70 万元。此次转登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想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所属期应税销售额合计 220 万元(=150+70)，按照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年应税销售额为 440 万元(=220/6*12)，符合转登记条件，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4.我公司是一家运输企业，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交通限制，销售额大幅下降，请问延续转登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最快可以什么时候转登记为小规模纳

税人?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为使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业相关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明确转登记政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此，你公司作为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如符合转登记条件，公告发布后即可申请提交转登记申请，最快将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15.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拍卖公司，在拍卖文物艺术品时，遵循行业惯例，为委托方和购买方相互保密信息。对于我公司代委托方收取的货款，是否可以由我公司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因此，你公司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你公司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增值税应税收入;若委托方按规定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则你公司不能就货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说明的是，你公司收取的拍卖手续费等，仍然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另外，对可以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业务，你公司应将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的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16.我公司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取得 A 公司原始股。2019 年 A 公司上市，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为 18 元/股，我公司持有上述原始股转为限售股。现这批限售股已解禁，我公司拟于近期卖出。请问，我公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如何确定限售股买入价?

答：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53 号)第五条的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你公司转让 A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为 18

元/股，你公司取得该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为 21 元/股，按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和实际成本价孰高原则，以你公司取得该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 21 元/股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17.我公司是一家孵化器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月纳税。2019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享受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条件。由于在孵对象的抵扣需求，2019 年我公司一直就孵化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并向在孵对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公司业务量大幅下降，经营较为困难，请问，我公司能否从 2020 年 5 月起享受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以下称 120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目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依据上述规定，虽然你公司此前未享受 120 号文件规定的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可以在 120 号文件的执行期限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纳税申报期自行选择享受这项免税政策的起始时间，比如，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这项优惠政策。

18.我公司是一家企业培训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4 月，有个别客户要求我公司就部分培训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培训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他培训收入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作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你公司按照 8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你公司可以就培训服务选择放弃免税，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提交

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并相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说明的是，一经放弃免税，应就培训服务全部放弃免税，不能以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区分不同的销售对象分别适用征免税。

19.我公司是一家货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目前已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将购买大批货车，预计可抵扣进项税额很大，想要从 6 月份开始放弃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如何操作放弃免税事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如果要求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放弃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应在 2020 年 5 月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20.我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我们的大部分快递业务都由本公司自己承揽和派送，同时还有部分其他快递公司承揽的快递业务，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我公司实际向居民派送，请问我公司的上述两种业务，如何享受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并实际为其提供收派服务，付款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你公司不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而是根据合作协议接受其他快递公司委托提供收派服务，收派服务的收货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二期）**

1.小规模纳税人 3-5 月征收率 3%减按 1%，但是由于会计操作失误，3 月开出的普通发票有的是 1%的征收率，有的是 3%的征收率，且 3%征收率的发票由于联系不上购买方已经无法收回，那么 4 月申报第一季度增值税时，3 月开错的 3%征收率发票是否应按照 1%计算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收回原发票并开具红字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在上述复工复业政策实施期间，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需要提醒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纳税人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今后，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公司经营广告业务，能不能享受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广告服务属于现代服务。因此，你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不适用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我公司是客运企业，享受疫情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我公司开出的免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客户是否可以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若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暂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你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发票上不显示税额，下环节不能据此抵扣进项。

4.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申报时既符合小微企业增值税免征，又符合生活服务免增值税政策，那么在进行季度申报时，我应该按照小微还是按照生活服务免增值税填写申报表呢?

答：同时符合小微免征增值税政策和其他免税增值税政策的，按照小微企业免征政策填写申报表。

5.湖北的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免税优惠，2020 年 4 月部分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业务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开具普通发票的部分是否可以享受免税优惠?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业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

6.由于疫情原因，继续教育成人高考学历教育，本来今年 4 月毕业，现在只能 7 月毕业了，这种情况 5 到 7 月还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支出的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扣除终止时间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学历教育截止时间确定。

7.电影行业今年遭受疫情影响很大，请问对于企业发生亏损的，有延长结转年限的规定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的规定，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你单位如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8.企业在成立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5 月依据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来由于业务量扩大，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在 2019 年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那么，该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果符合连续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累计销售额不足 500 万元的条件，可以再次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因此，纳税人在 2019 年及之前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允许在 2020 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9.企业为湖北员工在湖北做核酸检测费用进行报销，员工取得的是个人名字抬头门诊收费票据，票据有财政部监制章，可以作为企业税前扣除凭证吗?

答：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10.我公司疫情期间出租房产，减免了承租方的租金，根据规定按减收后租金作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房产税。请问，减征的房产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出租房产，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可以在税前扣除。减免租金后，导致房产税少缴，按实际缴纳的数额扣除。

11.疫情期间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按照《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第一条规定：湖北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

12.我们公司是一家 KTV，疫情期间遭受打击很大，请问文化事业建设费上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因此，你公司可以按规定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政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13.我不是电影行业的企业，但也受疫情影响严重，关注到总局近期在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中提到今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想问有行业限制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只要是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人在此期间均可享受免征。

14.我是一家广告公司，看到文件说今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想问下这个优惠期间是指费款所属期还是申报期?

答：优惠期间是指费款所属期。

15.受疫情影响严重，我公司想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请问我是公司在申报时是直接全填 0 进行零申报，还是正常填写报表项目同时选择减免性质代码按免税进行申报?

答：你公司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需要据实填写申报表相关项目，选择该文件后，对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自动完成免征申报。

16.疫情对我公司影响非常严重，看到总局发文今年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但是前几个月已经申报缴纳过了，要是退费的话我应该怎么申请?

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7.疫情对我单位影响非常严重，看到总局发文今年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但是前几个月已经申报缴纳过了，我又不想申请退费，要是申请抵减以后费款的话，应该如何填申报表?是到 2021 年再进行抵减吗?

答：已缴纳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减以后应当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8.我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看文件今年可以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免征优惠，那么在享受免征期间，允许扣除的广告发布费应当如何处理?是到 2021 年再填写，还是正常填写减除项目部分?

答：广告发布费正常填写减除项目部分，对于计算后的应缴费额予以免征。

19.生育保险是否可以依据医保发〔2020〕6 号的政策享受减半征收?

答:《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中明确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仍保留两个险种，保障待遇，两险基金合并统一管理，不再单列。医保发〔2020〕6 号，明确规定的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以实行减半征收，未对生育保险进行规定。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三期）**

1.我公司是一家生活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我们二季度收入还没开增值税发票，请问二季度应该怎么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规定，你公司在办理 2020 年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同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2.我公司是广东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今年二季度含税销售收入 50.5 万元，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二季度销售额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

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销售额 50 万元[50.5/(1+1%)=50]的合计数 5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 万元(50×2%=1)，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应栏次。

3.我是上海一家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营业务适用 3%征收率，二季度预计不含税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开具发票，请问在二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今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照财税 2019 第 13 号通知第一条和 2019 年税务总局 4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二季度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 25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对应本期免税额 0.75 万元[(25×3%=0.75)]，填写在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如果你公司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4.我公司是福建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二季度预计含税销售收入为 101 万元，按照今年复工复产政策规定，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如果二季度销售的货物在三季度发生退货，我公司在二、三季度分别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100 万元[101/(1+1%)=100]，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万元[(100×2%=2)]，

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相关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若你公司二季度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货物收入在三季度发生销货退回，那么对应的销售额应当从三季度销售额中扣减，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退货对应的销售额和对应按 2%计算的减征增值税应纳税额(计为负数)，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并且应当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5.我是一家生活服务公司的会计人员,我们公司 2020 年 5 月的销售额为 35 万元，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5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9 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 5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6.我在湖北省武汉市经营着一家小超市，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二季度预计销售额 15 万元。请问在二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小超市二季度的总体销售额预计在 15 万元左右，您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7.我公司是在北京从事广告服务业的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二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40.4 万元(含税)，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40 万元[40.4/(1+1%)=40]，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0.8 万元(40×2%=0.8)，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8.我公司是重庆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二季度预计取得含税收入 45.4 万元，同时我公司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 5 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二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你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1 栏至第 7 栏依次填报 5 万元、0 万元、5 万元、0 万元、45.4 万元、5 万元、40.4 万元。在计算填写第 8 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 1%，第 8 栏应填写 40 万元[40.4÷(1+1%)=40]。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 40 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0.8 万元(40×2%=0.8)，填写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9.我公司是广东省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出台后，我公司的经营业务可以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预计 4 月销售额为 10 万元，5 月、6 月销售额合计为 40 万元，并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应当如何进行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考虑到上述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自 5 月起施行，纳税人在 4 月份的销售额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业政策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的“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填报 50 万元(=10+40);将按 3%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1.5 万元(=50×3%)，填写在第 15 行“本期应纳税额”“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将因征收率下降减征的税额 1.2 万元(=10×2%+40×2.5%)，填写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实际应纳税额 0.3 万元(=10×1%+40×0.5%)，填入申报表第 20 行“应纳税额合计”“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这里需要注意，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区分 4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和自 5 月起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对应的减税项目代码，进行准确填报。

10.我在总局网站上看到近期有个延期缴纳所得税的文件，文件说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到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再缴纳今年后几期的企业所得税，想问下 2021 年首个申报期是指 2021 年 1 月还是 2021 年 4 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

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具体是指，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 7 月、10 月办理第二、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只申报不缴税，应缴税款延缓至 2021 年 1 月，同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税款一并缴纳。

11.我是一个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文件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可以申报完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请问首个申报期是指 2021 年 1 月吗?

答：是的。

12.为了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税务总局出台了延缴所得税政策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如果我单位 2020 年第二季度盈利需要缴纳所得税款，第三、四季度亏损，2020 年全年度累计也是亏损，那延缓到次年首个申报期是否需要缴纳第二季度的税额?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企业预缴税款按照累计金额计算。因此，企业在第 4 季度预缴申报时，应按照第 1-4 季度累计情况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税款，如企业累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当期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也无需预缴第 2 季度延缓缴纳的税款。

13.我是山东省一家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个体工商户，之前规定的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只到 2020 年 5 月吗?预征的税款可以适用新出台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五条规定的货物运输代开发票预征率下调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 2020 年度。同时，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享受缓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4.在疫情期间减收房租的，有房产税优惠吗?房产税应该如何计算?

答：按照房产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依 12%税率计征房产税，对于减少租金的，按减少后实际收取的租金金额从租计征房产税。

15.在疫情期间免收一定期间(有几天或者一个月或者几个月)房租的，有房产税优惠吗?房产税应该如何计算呢?

答：疫情期间免征租金的房产，不适用财税〔2010〕121 号文件规定，应按实际租金收入申报房产税。一些地方出台了免租金减免房产税的优惠，具体可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16.疫情期间租赁合同的实收金额与之前签订的合同金额不一致，应该按照哪个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呢?

答：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中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是否可以适用财税〔2018〕80 号文件，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政策?

答：可以。